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刘淮松先生因个人职务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刘淮松先生辞职事宜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刘淮松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二、关于聘任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吕翊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其他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总裁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吕翊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赵合宇、王璞、王钧

2018年10月16日